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7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4名激励对象共46,666股,回购价格为46.19元/股。
-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006,100股减少至554,959,434股。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七)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八)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7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九)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十一)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666股。

(十二)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666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55,0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现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7.03元/股调整为《47.03-0.84》=46.19元/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666股。

(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20122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55,006,100股减少至554,959,43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3,445	0.63	-46,666	3,446,779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512,655	99.37	0	551,512,655	99.38	
合计	555,006,100	100.00	-46,666	554,959,434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动力和积极性。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1月25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承诺函》,公司拟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向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的主债权承诺,在主债权存续期内,华明装备将为上海华明提供现金短贷支持,若上海华明无法偿还主债权当期本息,由华明装备代为偿还。

2.2024年11月25日,华明装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向中信银行办理最高债权限额为1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费用等的融资本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1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11.18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担保余额为5.98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7.02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6,612,444.24	2,820,231,069.35
负债总额	1,417,486,266.35	1,519,465,042.9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20,447,895.72	503,228,513.81
流动负债总额	1,142,773,649.14	1,210,177,293.66
净资产	1,299,126,177.89	1,300,766,026.36
资产负债率	52.18%	53.88%
营业收入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3,360,277.10	1,319,946,637.98

单位: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向工商银行出具《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装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8.50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24.05元/股)。若在未来未发生“精装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精装转债”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8.50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24.05元/股)。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8.50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24.0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精装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15,755,3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7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9,873,16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7%。

通过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65,88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2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9,86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609,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72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1%;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1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晓彤、宋杨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4-08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6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63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24.29%,占公司总股本的9.1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女士于2024年11月22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计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俞越女士	5,000,000	否	2024-11-25	2025-10-2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57%	1.36%	个人消费需求
合计	5,000,000	否	/	/	/	34.57%	1.36%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4.29%,占公司总股本的9.18%。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息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份被触及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6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与深圳市佳德典当有限公司、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23,600,000	3.83%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11月22日	深圳市佳德典当有限公司
世纪新元	是	23,500,000	3.81%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7月22日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前数量	解除前比例	解除后数量	解除后比例	已质押数量	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	未质押比例
世纪新元	61,601,178	27.25%	23,600,000	38.31%	38,001,178	61.69%	38,001,178	61.69%	0	0.00%	0	0.00%
世纪新元	60,486,283	2.68%	52,400,000	86.63%	52,400,000	86.63%	0	0.0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554,820,000	77.21%	507,720,000	70.65%	22,466,000	3.13%	0	0.00%	31,573,327	4.3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9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in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久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
财务总监:顾玮成先生
独立董事:黄道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ladindm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时间顺序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邮箱:aladin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6日